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的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资金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3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1月8日(周二)9:00~17:00和2008年1月9日(周三)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9日(周三)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2日~2008年1月4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6、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8日(周二)9:00~17:00和2008年1月9日(周三)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传真号码为:(010)62230980、62230447、62294445

联系电话为:(010)62267799转6938、6940、6941、6943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9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国统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05”。

11、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12月28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统股份	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帐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1月9日,周三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1月8日(周二)9:00~17:00和2008年1月9日(周三)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日	2007年12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1月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8年1月3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8年1月4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8年1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1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08年1月9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1月10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1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摇号抽签,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08年1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4日	2008年1月15日	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办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手续;领取股东名册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其他日期为交易日。如T-1日指:网上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2日~2008年1月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全称	对象类别	序号	询价对象全称	对象类别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1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9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7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0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8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6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1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3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4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8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9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3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3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4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4	富通银行	QFII
6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25	斯坦福大学	QFII
6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发行,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8日(T-1日)(周二)9:00~17:00及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8年1月10日(T+1日)(周四)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原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邮编	100044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62230980、62230447、62294445
申购现场联系电话	(010)62267799转6938、6940、6941、6943
联系人	查昆三、韩志谦、李琳、孙嘉薇、周欣、周萍萍、薛磊

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国统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	35120188000034291
开户银行联行行号	83512
同城交换号	99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3100000217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1号
开户行联系人	林扬、张仓粟
银行查询电话	010-68539234、68519671
银行传真	(010)68519671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国统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2、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600万股“国统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6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剩余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国统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国统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1月10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8年1月10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1月10日(T+1日)(周四)至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1月11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1月14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公来
地址:新疆米泉市城东工业开发区
邮编:831407
电话:010-69267463、0991-6911685
传真:010-69267881、0991-6913002
联系人:荣秀英 陈莹
网址:http://www.xjgt.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267799转6938、6940、6941、6943
传真:(010)62230980、62294677、62231724
联系人:查昆三、韩志谦、李琳、孙嘉薇、周欣、周萍萍、薛磊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938、6940、6941、6943 传真:(010)62230980、62230447、62294445 联系人:查昆三、韩志谦、李琳、孙嘉薇、周欣、周萍萍、薛磊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			
询价对象单位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及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大额支付系统号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此次申购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国统股份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股份性质及股东性质填写说明: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中基金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1;其他机构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3。所有限售股份需申报持有人的股东性质,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和其他,代号分别为00、01、02、03、04、05、06。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6、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国统股份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8年1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5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8年1月10日(T+1日)(周四)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10、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发行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1月4日(T-3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1月8日(T-1日)和2008年1月9日(T日)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同时于2008年1月9日(T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2008年1月8日(T-1日)9:00~17:00及2008年1月9日(T日)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月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8年1月4日(T-3日)下午17:00,宏源证券共收到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30家信托投资公司、13家财务公司、11家保险公司和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126家询价对象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25家询价对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1家为无效报价。经统计,上述有效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4.90元/股~17.6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宏源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